

## 第19/07號決議

### IOTC權限範圍海域租船機制

**關鍵字：**租用；養護；資料

####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承認依據IOTC協定，締約方應互相合作，以確保印度洋鮪類及類鮪類之養護與促進最佳化利用；

憶及依據1982年12月10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92條，船舶航行應僅懸掛一國的旗幟，並且除國際文書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在公海上應受該國的專屬管轄；

認知到所有國家發展其船隊的需求與利益，俾其等依據IOTC養護管理措施完全利用可得之漁撈機會；

認知到租船機制對印度洋永續漁業發展的重要貢獻；

銘記漁船並未改變船旗之租船協定可能嚴重減損IOTC養護管理措施功效，除非受嚴格管制；

關切確保租船協定不會促進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漁撈活動或減損IOTC養護管理措施；

體認IOTC有管制租船協定之需要，並適當考慮相關因素；

體認IOTC有建立租船協定程序之需要；

依IOTC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 第 I 部分：定義

1. 租船：指透過協定或安排，懸掛締約方旗幟之漁船於規定期間內承包予另一締約方的經營者，且並未改變船旗。為本決議之目的，「租船締約方」指擁有配額分配或漁撈機會之締約方，「船旗締約方」指受租船舶所註冊之締約方。

#### 第 II 部分：目標

2. 得允許租船協定，主要作為租用國發展漁業的第一步。租船協定之期限應與租用國的發展期程一致。租船協定不應減損IOTC公約及管理措施。

#### 第 III 部分：總則

3. 租船協定應包含下列條件：
  - 3.1 船旗締約方已書面同意該租船協定；
  - 3.2 租船協定之漁撈作業期間於任何一年內不可累積超過12個月；
  - 3.3 欲租用之漁船應註冊於負責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且渠等明確地同意

IOTC 養護管理措施適用於其船舶。所有船旗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應履行管控其漁船之責任，以確保遵從 IOTC 養護管理措施。

- 3.4 欲租用之漁船應依據第 15/04 號「有關經核准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作業 IOTC 船舶名冊之決議」（或任何後續取代之決議），列在授權於 IOTC 水域作業之 IOTC 船舶名冊。
- 3.5 在不損及租船締約方之義務下，船旗締約方應確保受租船舶遵從租船締約方、及船旗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之規定；且應依據其權利、義務與國際法下之管轄權，確保受租船舶遵守相關 IOTC 養護管理措施。倘租船締約方允許受租船舶於公海作業，船旗締約方則須負責管控依租船協定所進行之公海漁撈作業。受租船舶應回報船位與漁獲資料予租船及船旗締約方，和 IOTC 秘書處。
- 3.6 所有依租船協定（包括依租船協定且在第 18/01 號決議之前即存在之）捕獲之歷史及現有/未來漁獲量，包含混獲及丟棄量，應納入租船締約方之配額或漁撈機會計算。漁船租船協定期間之歷史及現有/未來觀察員涵蓋漁船應納入租船締約方之涵蓋率計算。
- 3.7 租船締約方應回報予 IOTC 所有漁獲量，包括混獲及丟棄量，與其他 IOTC 要求之資訊，以及依據本決議第 III 部分租船通報機制的資訊。
- 3.8 應依據相關 IOTC 養護管理措施，使用船位監控系統（VMS）及，倘適當，用以區分漁區之工具，如漁獲標籤或標識，以有效管理漁業。
- 3.9 租船之觀察員涵蓋率應為漁撈努力量的 5%，依第 11/04 號「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之決議」（或任何後續取代之決議）第 2 點之方式計算。第 11/04 號決議所有其他條文準用於受租船舶。
- 3.10 受租船舶應有租船締約方所核發之漁撈執照，且不得列於 IOTC 第 17/03 號（由第 18/03 號決議取代）「建立被認為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船舶名冊之決議」（或任何後續取代之決議）所建立的 IOTC IUU 船舶名冊，及/或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的 IUU 名冊。
- 3.11 依據租船協定作業時，在盡可能範圍內不得授權受租船舶使用船旗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之配額（若有）或權利。船舶決不得被授權同時依據超過一個之租船協定進行作業。
- 3.12 除非租船協定明確規定，且符合相關國內法規，受租船舶之漁獲僅得於租船締約方港口或在其直接監管下卸載，以確保受租船舶之活動不會減損 IOTC 養護管理措施。
- 3.13 受租船舶船上任何時候應有第 4.1 點所指之文件。

#### 第 IV 部分：租船通報機制

4. 於 15 天內，或在任何情況下，租船協定之漁撈活動開始前 72 小時：

- 4.1 租船締約方應，倘可能以電子方式為之，提送下列各受租船舶相關資訊，以通知 IOTC 秘書長並副本予船旗締約方任何依本決議而被確認為受租之船舶：

- a) 受租船舶之船名(母語及拉丁字母)與註冊號碼及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辨識號碼(若有的話)；
- b) 船舶受益船主之姓名與聯絡地址；
- c) 船舶描述，包括全長、類型、依據協定欲使用之漁法類別；
- d) 租船協定複本，及租船締約方核發之任何漁撈授權或執照，特別是包括分配給該船的配額或漁撈機會，和租船協定之期限；
- e) 其同意該租船協定；和
- f) 為執行此等條文所採行的措施；

4.2 船旗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應提供下列資訊予IOTC秘書長並副本予租船締約方：

- a) 其同意該租船協定；
  - b) 為執行此等條文所採行的措施；和
  - c) 其同意遵從IOTC養護管理措施。
5. 於收到第3點所要求資訊後，IOTC秘書長應透過IOTC通函，於5個工作天內將所有資訊週知所有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
  6. 租船締約方及船旗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應將租船協定漁撈活動的開始、暫停、恢復與終止等資訊，立即通知IOTC秘書長。
  7. 對於終止租船協定之相關資訊，IOTC秘書長應透過IOTC通函，於5個工作天內週知所有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
  8. 租船締約方應於每年2月28日前，依IOTC資料保密協定要求之方式，將前一年度依本決議簽署與進行之租船協定細節回報予IOTC秘書長，包括租船的漁獲量與漁撈努力量資訊，以及租船所達成的觀察員涵蓋率水準。
  9. IOTC秘書長應每年向委員會簡報前一年度所有租船協定的摘要報告。委員會於其年會時，應依IOTC紀律次委員會之意見，審視本決議遵從情形。
  10. 本決議取代IOTC第18/10號「*IOTC 權限範圍海域租船機制之決議*」。